

#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## 學生定期評量調整申請單

### 學年度第學 期第 次段考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科 年 班 號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同學，定期評量時因故缺考</p> <p>※請假假別由生輔組勾選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公假 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病假 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婚假 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喪假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產前假 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陪產假 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流產假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重大事故：事由_____</p> <p>煩請任課教師予以提供該生成績處理方案</p>	<p>請假日期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 第 節</p> <p>至 年 月 日 第 節</p> <p>核章處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由生輔組准予假別並核章</p>
---	---

經生輔組核准假別後，始可續填以下內容。

學生填寫		教師填寫		
科目	教師	處理方式	簽名	日期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行考試：自行安排同學考試時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方式：調整同學成績分配百分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行考試：自行安排同學考試時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方式：調整同學成績分配百分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行考試：自行安排同學考試時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方式：調整同學成績分配百分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行考試：自行安排同學考試時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方式：調整同學成績分配百分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行考試：自行安排同學考試時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方式：調整同學成績分配百分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行考試：自行安排同學考試時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方式：調整同學成績分配百分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
註一：請學生先至教務處領取此申請單後，至生輔組完成請假手續由生輔組判定勾選假別，再請任課老師簽章，最後送回教務處教學組。

註二：補考成績之計算及申請日期依據本校定期評量實施



##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定期評量成績處理實施要點

106.02.08 主管會報通過  
106.08.24 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
114.11.0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6 條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，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；其評量方式、成績採計及登錄，由學校定之。
- 二、依據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第 7 條學生於期中考試、期末考試時，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，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，准予補考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，其評量成績之計算，依本校「定期評量成績處理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三、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評量時，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，其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 經其本人及法定監護人完成線上請假，並檢具有關證明文件(依本校請假規則及注意事項辦理)報請學校核准者，准予補行考試，請公假、病假、婚假、喪假、產前假、陪產假、流產假者、重大事故(經學校認定)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  - (二) 無故不參加各項定期考試者，除依出缺勤規定辦理以外，其各項應考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算。
- 四、學生定期評量請假經學校核准假者，應向教務處領取定期評量調整申請單(附件一)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 - (一) 補行考試：銷假日未超過定期評量結束五個工作天由教師自行給予補考；若有多位公假學生則由教務處統一辦理。無故不參加補行考試者，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，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行考試。
  - (二) 調整占比：該次定期評量成績不併入學期成績計算，學期成績計算由任課教師調配日常評量及其他次定期評量占分比例。當次定期評量缺考科目成績欄應以缺考呈現。
  - (三) 其他：教師自行以多元評量或彈性評量替代，為求公平性不納入定期評量成績計算，當次定期評量缺考科目成績欄應以缺考呈現。
- 五、本校定期評量成績處理流程圖如附件二。
- 六、超過定期評量結束八個工作天仍須修正成績者，請教師填寫學生學業成績更正申請表如附件三。
- 七、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決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